



稅務局
商業登記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
4/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樣本 SPECIMEN

商業登記號碼：
B.R. NO.:

表格 1(d)
FORM 1(d)

[第 3(1) 條]
[reg. 3(1)]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在香港經營分行業務的商業登記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branch business carried on in Hong Kong

見附註一
See Note 1

A 段 SECTION A

1. 所經營業務的資料：
Business carried on: **KXX DXX TRANSPORTATION CO.**
 - (a) 所用名稱：
Name under which carried on: **XX 貨櫃運輸公司**
 - (b) 商業登記號碼 (如已登記)：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if registered): **3XXXXXXXX**

2. 所經營分行業務的資料：
Branch business carried on:
 - (a) 所用名稱：
Name under which carried on:
 - (i) 英文名稱：
In English: **KXX DXX TRANSPORTATION CO.**
 - (ii) 中文名稱：
In Chinese: **XX 貨櫃運輸公司**
 - (b) 地址：
Address: **香港灣仔大街 XX 號 X 樓**

 - (c) 業務描述及業務性質：
Description and nature of business: **運輸**
 - (d) 開業日期：
Date commenced: **2011 年 2 月 21 日**

見附註二
See Note 2

(轉後頁)
(Continued Overleaf)

申請人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PPLICANT

本人核證本申請書所列詳情屬實。
I certify that the particulars set out in this application are true.

樣本
SPECIMEN

日期： 21 / 02 / 2011
Date:

簽署：
Signed: 

姓名： CHAN TXX MXX 陳 XX
Name in block letters:

在已登記業務中的職銜：
Designation within the registered business: 東主

(例如：董事、經理、秘書、(如屬法人團體) / 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
(如屬合夥或非屬法團的團體) / 或東主)

(i.e. director, manager, secretary in the case of body corporate/partner or principal officer in the case of partnership or body unincorporate/or proprietor)

* 刪去不適用者
* Delete as appropriate.

B 段
SECTION B

本署專用。
For official use only.

On-line Updated on:

TC 3101 TC 3105
TC 3102 TC 3106
TC 3104



稅務局 商業登記署

填表須知 – 表格 1(d)

(此填表須知並非表格 1(d)的組成部分)

- 附註 1 – 請用**深藍或黑色筆**以**正楷**填寫此申請表格上所有資料。為方便資料輸入，請盡量以英文填寫所有資料。如需以中文填寫資料，請用繁體字。本表格必須由業務的經營者簽署及註明日期，簽署人並須在所有經刪改的地方以相同的簽署樣式加簽。你可將已填妥及經簽署的表格親身或經代理人交回商業登記署（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 樓）或郵寄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箱 29015 號稅務局局長收。本局只接納由本局按特定規格印備的表格作為申請之用，申請表格的影印本**不可以**用來遞交申請。
- 附註 2 – 請在分行**開業後 1 個月內**為你的分行業務辦理分行登記。商業登記署不接受在開業前提出的任何登記申請。
- 附註 3 – 商業登記證的有效期一般為 1 年，由業務的開業日期或開業週年日起計，至下 1 個週年日之前 1 日為止。根據《商業登記證條例》（第 310 章）第 6(5C) 條的規定，你可選擇有效期為 3 年的商業登記證。根據第 6(5C) 條所作出的選擇同時適用於有關業務的所有分行的分行登記證。分行登記證須與總行現有的商業登記證於同日屆滿。
- 附註 4 – 本表格必須連同正確的分行登記費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一併提交。就每張登記證須繳付的金額，請參閱上載於稅務局網頁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www.ird.gov.hk/chi/pdf/brfee_table.pdf)。如以郵寄方式提交申請，請以港幣劃線支票繳付所需費用，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請勿郵寄現金。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有責任提供本申請表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通知將不獲接納。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稅務及商業登記用途及可供任何人士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19 及 19A 條查閱，以根據該條例第 19B 條確定某項業務是否已根據該條例登記及已登記的業務的詳情。本局亦可能會把部分該等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商業登記主任提出，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 樓。